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16號

原告 東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炘

被告 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瓊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2,4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62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4,1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命補正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佩伶